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6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繼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第一
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
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
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